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100,000,000	6.72%	2.73%	否	否	2024年3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0	6.72%	2.7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039,204,523	1,139,204,523	76.51%	31.07%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039,204,523	1,139,204,523	65.27%	31.07%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且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7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27,358.49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2574)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4家子公司签订了《电池采购框架合同》,日月光能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24-009号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4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12日、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万元-1,6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7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3月0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028,546.9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3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4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3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5 008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0 1.00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650,853.38 13.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3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议案披露在2024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2 邮箱:zhengguojun@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4日至9月13日期间),如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鸿路转债”, 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4日至9月13日期间),如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子公司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撒”)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日前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凯撒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合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深圳凯撒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3、法定代表人:郑雅珊

4、注册资本:95,666.5066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6、被担保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深圳凯撒为凯撒文化控股子公司,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凯撒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